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5年4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5年4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95年5月4日

專責人員：李永成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27256274

Mail：ca-pital@mail.tcg.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一、財務管理與服務

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局前為有效運用及管理臺北市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特設置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管理委員會，自91年度起改以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並依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設置管理委員會，以利執行該盈餘款之收支保管及計畫、預算審議等事項。

茲因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基金9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時曾要求本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代理，是以，為使出席委員與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派兼之委員名實相符，而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以避免爭議。修正重點如下：

1. 第三點：考量市長、副秘書長及原兼任之局處首長公務繁忙無法親自出席，恐影響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故修正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副秘書長兼任之委員改聘專家學者、相關局處首長兼任之委員，改局處指派人員兼任，以名實相符。
2. 第五點：依基金實際運作需要將定期開會修正為不定期開會，並增列召開會議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之規定。
3. 第六點：交通費已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須特別規定，故刪除但書規定。
4. 其餘各點酌作文字修正。

財政部考核本市94年度菸酒查緝業務執行績效獲頒第4名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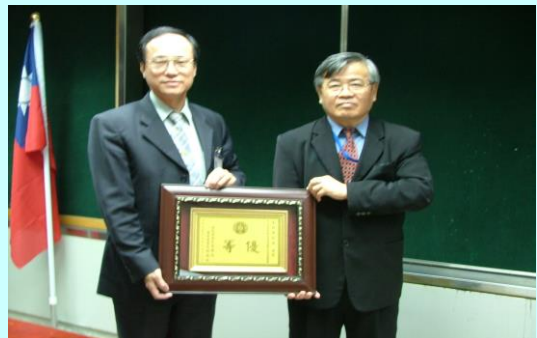
財政部考核各地方政府94年度菸酒查緝執行績效，本府獲評定為優等第4名，並獲頒獎助金200萬元，以挹注查緝工作。該部國庫署於95年4月14日指派陳組長萬清率員蒞府頒獎。該項考核，本府92年度、93年度考核成績均為優等。95年度截至3月底止查緝成果，計緝獲違規酒品計3件，數量為30.29公升；違規菸品計5件，數量55,783包；另處行政罰7件，金額計555,495元。

辦理臺北市府市政顧問總召集人、各分組召集人及財政組市政顧問95年4月份座談會

本年4月30日召開本府市政顧問總召集人、各分組召集人及財政組市政顧問95年4月份座談會，由馬市長主持，會中由本局紀局長就市政論壇財政組市政顧問會議辦理情形、因健保補助款爭議，臺北行政執行處查封30筆市有土地之影響及辦理情形及市有土地開發利用現況等議題提出報告，各召集人及市政顧問熱烈發言，提供建言，獲致6點結論，供市府相關局處執行參考。

本府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本94年第4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獎勵金4087萬9880元

行政院依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頒發本府94年第4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獎勵金4,087萬9,880元，本局業依規定辦理95年度編列追加預算事宜。



內政部辦理94年度土地管理績效考評

內政部依據「提昇直轄市及縣（市）有土地管理績效獎勵要點」規定，於95年4月24日就本府94年度土地管理績效進行實地考評，本次考評項目包括：公地產籍管理成果、公地清理利用成果、公地經營開發成果、挹注財政收入成果等四大項，由本局彙整本府94年度市有財產管理績效，內容包括本府推動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被占用市產清理、眷舍房地處理、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以及非公用土地之開發等。

辦理95年度第1期「財產管理研習班」

為使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對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作業流程有一整體觀念，本局每半年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開辦一期財產管理研習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財產管理概要、不動產管理、動產管理、占用市產清辦法規及處理實務、不動產登記實務等，以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辦理財產管理業務之基本知能、增進管理實務經驗，提昇市有財產管理品質及效益。本年度上半年課程已於4月27日辦理完竣，共調訓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計70人。

新編印財產管理法令彙編

為因應各項法規解釋函令多有更迭及便利本局同仁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執行業務需要，爰蒐集本市財產管理暨業務相關法規函釋加以分類並彙集成冊後，於95年1月間辦理公開招標，目前已交書正辦理驗收中。

簡化市有非公用土地承租逾10年辦理續租程序

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案件，續租之租期累計超過10年者，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4條第2項規定，應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續約。惟上開報請市議會審議時程，難以確實估算，如租期無法順利銜接，將增加行政作業程序。

有鑑於本局審核續租申請案件時，皆已評估該市有房地無公務使用需求，並於租約約定出租之市有房地倘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使用需要等原因，出租機關得隨時終止租約，承租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又是類案件如不與承租人續訂租約，因承租人之建物仍繼續存在於市有土地上且無合法使用關係，如要收回市地規劃，需循訴訟程序處理，滋生管理問題。

因此，為提高行政效益，研議簡化續租作業程序，將依程序建請市議會同意，授權市有非公用土地承租戶租用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下，累計租期超過10年之續租案件，得由本府逕行辦理續租嗣後報備。

市有眷舍開發可行性評估

為加速市有眷舍基地之開發，本局前於95年3月30日及95年4月6日，依「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加強處理方案」分別將114處經本府各機關學校清查經管之市有眷舍基地開發利用評估結果（騰空標售65處、開發利用18處、維持現狀20處、水處基金財產11處），及後續擬處理事宜簽陳市長核示。

本案如奉核可，該114處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眷舍基地之開發利用方式將為該機關眷舍處理之依循，進而可加速眷舍開發之處理效益。

本局卸、新任局長交接布達

本局李前局長述德榮陞本府秘書長，所遺職務由本府地政處紀處長聰吉接任，交接典禮於 95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 時假本府 12 樓市長簡報室舉行，新任紀局長接篆視事，並已行文各業務相關機關及本府各機關學校知照。

本局組織重整及整併集中支付處，配合修正本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同時廢止臺北市集中支付處規程及編制表一案，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

修正本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同時廢止臺北市集中支付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奉 臺北市政府 95 年 2 月 27 日府法三字第 09427355900 號令發布，並經考試院 95 年 4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52630120 號函同意備查。

本局本次組織編制修正，內部組織架構，由 5 科、4 室修正調整為 7 科、5 室，編制員額並由 149 人調整增加為 195 人，惟裁併集中支付處後減少 76 人，增減相抵後尚精簡 30 人。

本府94年度服務品質獎考評，本局參加整體服務績效獎考評結果：優等，分數87.05

本局參加臺北市政府94年度服務品質獎（整體服務績效獎）考評，成績優等（分數87.05）。考評結果：依「94年度臺北市政府服務品質獎考評說明表」，計優點12項，待改善建議事項17項。將召開會議檢討改進，以加強本局服務品質。